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

公司与中外运长航签署托管总协议（新）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签订〈托管总协议（新）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签署托管总协议（新）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签订《托管总协议（新）》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泰文、孟焰、宋海清、李倩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